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6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586號），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逸棋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上午10時5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忠孝東路3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忠孝東路3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在該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附近，撞擊乘坐在輪椅上，正由俞梅華推進之蔣麟，致蔣麟因此受有右側鎖骨肩胛股肋骨骨折、顏面擦傷及四肢擦傷之傷害。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交易卷第80頁），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告訴人蔣麟於民國112年9月4日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1 診斷證明書、驗傷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情況照片等件在
02 卷可參。是被告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
03 採信。

0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09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在上
11 開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道附近，未禮讓乘坐在輪椅上，正由
12 行人即告訴人之母俞梅華推進之告訴人（見調院偵卷第47
13 頁）優先通行，即貿然右轉，不慎撞擊告訴人倒地，致告訴
14 人因此受有前開傷害之結果，嚴重危害行人安全，衡以被告
15 過失之情節、被告犯行所肇損害，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
16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7 過苛侵害之虞，核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故
18 認為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9 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於行
21 近行人穿越道時，在上開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道附近，未禮
22 讓乘坐在輪椅上，正由告訴人之母俞梅華推進之告訴人優先
23 通行，即貿然右轉，致不慎撞擊告訴人倒地，致告訴人因此
24 受有前開傷勢非輕，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
25 被告犯後原否認犯罪（見調院偵卷第29頁、本院交易卷第37
26 頁），迄至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完畢後，始改口坦承犯行
27 （見本院交易卷第80頁），且未能與告訴人或其家屬達成和
28 解或求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國小畢
29 業，於案發時迄今均駕駛計程車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5、6
30 萬元，需扶養母親及3個孩子之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交易
31 卷第79頁），暨犯罪之情節、素行，及告訴人之弟蔣鵬具狀

01 請本院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69至70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
04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據上論
05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
07 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黃勤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4 道。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1 者，減輕其刑。